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4號

原　　告　黃沛清
被　　告　陳亭志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金泉
被　　告　盧信利
0000000000000000000
　　黃品華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亭志、盧信利、黃品華被訴詐欺等案件，

經原告黃沛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陳金泉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認被告陳金泉為被告陳亭志之法定代理人，亦侵害其權利，而主張被告陳金泉與被告陳亭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對被告陳金泉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屬有據，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孫文玲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品宗